

20211018 版

歙县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2G00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综合评标)

采购人：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15
二、商务要求.....	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9
一、 评标原则.....	49
二、 评审办法.....	49
三、 评审程序.....	49
四、 资格性审查表.....	50
五、 符合性审查表.....	53
六、 评分办法.....	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61
一、 评标原则.....	61
二、 评审办法.....	61
三、 评审程序.....	61
四、 资格性审查表.....	62
五、 符合性审查表.....	6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6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66
一、 总 则.....	66
二、 招标文件.....	67
三、 投标文件.....	68
四、 投标.....	70
五、 开标.....	72
六、 评标.....	72
七、 定标和授予合同.....	78
八、 质疑与投诉.....	79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商务技术标格式.....	84
一、 投标函.....	85
二、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86
二、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87
三、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88
四、 本项目实施方案.....	89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89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97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9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九、联合体协议.....	104
价格标格式.....	105
一、开标一览表.....	106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107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108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附件（即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歙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6516800						
6	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150 万元。包一：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三年期），其中 vCPU 单价最高限价 27 元/核/月；内存单价最高限价：28 元/GB/月；标准云硬盘单价最高限价：296 元/TB/月；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最高限价：396 元/TB/月；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最高限价：298 元/套。 包二：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三年期），其中 vCPU 单价最高限价 27 元/核/月；内存单价最高限价：28 元/GB/月；标准云硬盘单价最高限价：296 元/TB/月；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最高限价：396 元/TB/月；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最高限价：298 元/套。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最终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费用结算。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	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9	投标人（申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人)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条。</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p>(2) 信誉要求</p> <p>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p>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10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1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中标人个数	每包一个。 注：投标人可以参与两个包的投标，投标单位若同时获得两个包的第一名，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照开标顺序确定），另一包由得分排名顺序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一包：6000元；二包：4000元；。 2、纸质标书打印费。中标后，需提供三套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纸质标书给采购人，由统一的电子标书打印店进行打印（中标后请及时与代理联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7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23	开标地点及解密方式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解密方式（电子投标适用）： 开标地点若为现场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现场解密或交易系统远程解密。（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远程解密操作步骤（采购））（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具体开标情况将与结果一同公布）</p> <p>开标地点若为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倒计时为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p> <p>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p> <p>备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 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

25	投标无效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投标人，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
2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7	公告公示媒介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并同时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8	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 6、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p>—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p>
29	<p>否决性（投标 无效）条款汇 总</p>	<p>1、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8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 3、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p>

30	证书及奖项 要求	<p>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p>
31	中小微型企业 扶持政策	<p>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hr/>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p> <p>1、歙县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一包）属于信息传输业；</p> <p>2、歙县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二包）属于信息传输业；</p> <p>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p> <p>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p>

	<p>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p> <p>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p> <p>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p>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p>
--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32	<p>电子保函使用 异常情况外理 事项</p>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证明保函确已生效的，经采购人确认后视同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p> <p>(1) 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33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注意事项 (重要)	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项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包采购需求)

(一) 建设背景

为实现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管理和应用，提高政府信息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开发，为数据共享奠定基础，有效降低政府行政成本，结合其他地市区县经验，由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对全县前期已分散部署在各单位本地实体服务器的信息化系统实施迁移改造，为上述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政务云资源服务，包括服务器 CPU、内存、存储等。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的技术架构、应用模型及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等相关指导要求，计划通过采购统一的政务云资源服务进一步提升上述分散本地化实体服务器部署的各类信息化系统的可靠性、易用性、伸展性，增强数据共享、数据应用能力，满足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快速部署应用等需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二) 建设目标

建设歙县“政务云”满足全县本地实体服务器部署信息化系统在电子政务外网承载业务需求，按照“硬件零维护、资源可伸缩、云与网融合、安全保障好”的原则建设：

硬件零维护：不再采购或租用服务器、防火墙、存储等硬件设备，解决设备需要维护、更新升级的难题。

资源可伸缩：新建的政务云资源池可以随着软件需求的变化，减少或增加配置，提升资源利用率。

云与网融合：深度与电子政务外网、行业专网、互联网融合，访问速度有保障。

安全保障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制度要求，加强云网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三) 建设原则

先进性：“政务云”资源池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基础环境使用主流软件和设备，符合现有信息化发展趋势，具备海量计算、深度挖掘等能力。

全局性：应充分考虑全局和远期，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从而为后续持续建设与优

化打下基础。

可靠性：在满足平台应用的同时，保证云服务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应有备份措施保证云服务的数据安全，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

安全性：“政务云”的关键基础设施应采用硬件备份、冗余等可靠性措施，提高云服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同时，歙县“政务云”服务作为政务应用的载体，应严格按照等级保护、政务云安全建设标准等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规范设计，遵照各级保密法律法规，并采用相关技术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控制手段和事故监控等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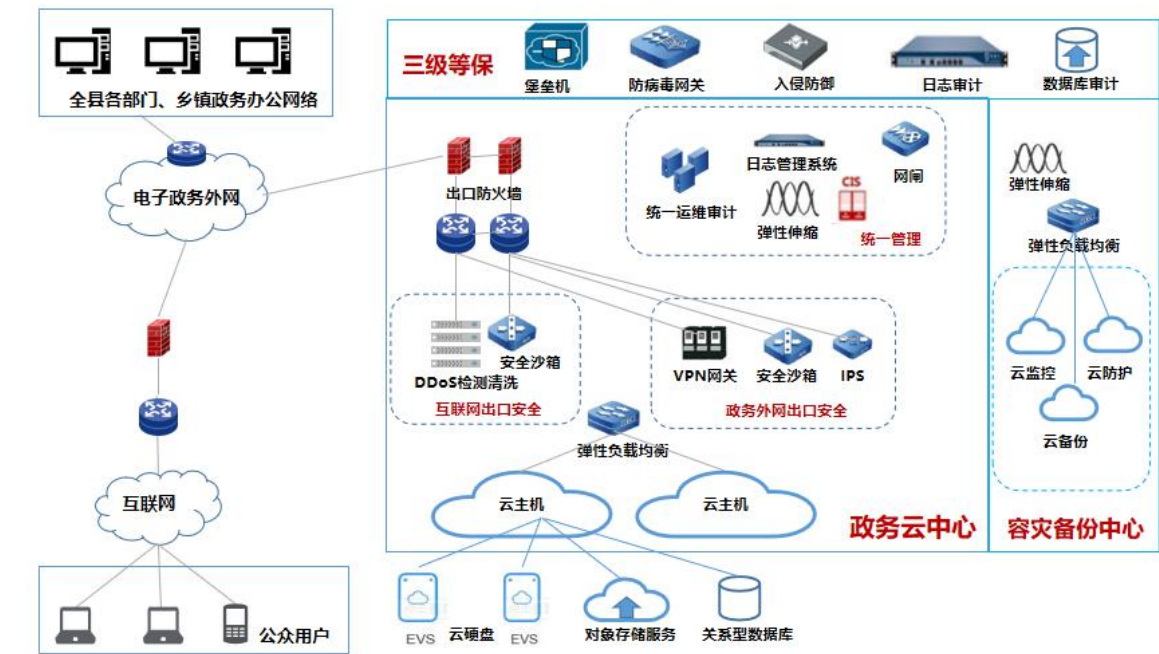
（四）建设标准和规范

中标人提供的云平台需要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2、《GB/T 1833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等同采用 ISO/IEC 15408）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5、ISO/IEC 13335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 6、ISO/IEC 15408 (CC)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 7、ISO/IEC 17799: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采用 BS 7799-1）
- 8、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范》（采用 BS 7799-2）
- 9、《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10、《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11、《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 12、《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
- 13、《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 14、《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 15、《GB/T 379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
- 16、《GB/T 32399-2015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
- 17、《GB/T 37737-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 18、《GB/T 35301-2017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 19、《GB/T 36327-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 20、《GB/T 37739-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部署要求》
- 21、《GB/T 36623-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文件服务应用接口》
- 22、《GB/T 35293-2017 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
- 23、《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

- 24、《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
- 25、《GB/T 36325-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级别协议基本要求》
- 26、《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
- 27、《GB/T 37741-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
- 28、《GB/T 36326-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 29、《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 30、《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
- 31、《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
- 32、《GB/T 34982-2017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 33、《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五) 服务内容



5.1 政务云专用需求

5.1.1 本项目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属于歙县政务专用，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资源仅限于经采购人确定符合服务范围的单位使用；

5.1.2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将该平台的资源提供给其他用户使用；禁止将该平台与其他未经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授权未经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5.1.3 禁止中标人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5.1.4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采购人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1.5 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

5.1.6 政务云不允许中标人与公有云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

5.2 云主机

云主机是由 CPU、内存、弹性块存储(云硬盘)等组成的一种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虚拟服务器，同时它结合虚拟专用网络、虚拟防火墙、弹性负载均衡等能力，为用户打造一个高效、可靠、安全的计算环境，确保云主机持久稳定运行。

弹性云主机用户只需要指定 CPU、内存、磁盘等规格，提交申请，中标人可快速帮用户自动开通，同时也可以根据需求调整云主机规格。

云主机的功能包括：

5.2.1 云主机业务向用户提供上电即用的虚拟机业务，基于虚拟化技术，可以将物理主机资源池化，然后根据用户申请，动态分配给用户所申请的虚拟机资源，资源可动态分配、动态共享；

5.2.2 满足最终用户不同的需求，快速发放。系统可提供不同规格的 CPU、内存、磁盘空间；可提供不同的操作系统类型（如 Windows Server 、CentOS）的虚拟机；

5.2.3 界面友好，功能自助。政务云管理平台应提供相关中文界面，用户可对自己的虚拟机进行自助管理和控制，如重启、休眠云主机，并且可远程登录云主机。可利用该功能对自己租用的云主机灵活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5.3 负载均衡服务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应根据设定的负载均衡策略，将业务请求均匀分发到与之关联的云主机上，使得多个云主机的业务负载均衡，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弹性负载均衡的功能包括：

5.3.1 高可用性。弹性负载均衡应采用冗余设计，支持自动移除异常节点，并将流量在正常节点之间重新路由，确保业务可用性。

5.3.2 灵活性。应根据应用的流量，自动扩展处理能力，并可与弹性伸缩服务无缝集成，自动满足变化的流量需求。

5.3.3 高性能。应支持最高 10 万并发连接，满足用户的大流量需求；支持使用 4 层或 7 层的负载分发。

5.4 虚拟专用网络服务

本次采购的“政务云”服务，存在政务外网应用，针对政务外网应用需提供安全、隔离的网络环境，保证应用的安全。虚拟专用网络应能够提供安全、隔离的网络环境。

支持在虚拟专用网络中定义与传统网络无差别的虚拟网络，同时提供 SNAT（Source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多出口访问等高级网络服务，以满足更多的业务部署要求。使用 SNAT 将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到公网，实现应用的平滑迁移至政务云。支持虚拟专用网络 Peering 功能实现 Region 内两个虚拟专用网络之间通过路由进行三层互通。提供互联网端口映射功能，满足业务系统需求。

5.5 云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由政务云资源池承载的业务系统，中标人应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安全建设，协助采购人完成对相关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中标人实施等级保护整改需根据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逐项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需出具整改方案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政务云承载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建设，如在建设过程中缺少相关设备或软件（含授权），中标人需无偿提供。

中标人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房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租户安全、云管理平台等。

政务云提供的云安全需要具有以下能力：

5.5.1 内网安全

防火墙：部署在内网区域边界，应具有访问策略控制、应用层访问控制、源 NAT、目的 NAT、动态 QoS 功能、日志管理等功能。

入侵防御：部署在内网区域边界，应能够监视网络边界处非法扫描、漏洞利用、暴力破解、应用层恶意渗透、DDO 拒绝服务等恶意攻击行为，并通过内置的预警和处理策略自动应对各类攻击流量，并及时阻断，使安全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防病毒网关：部署在内网区域边界，支持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量进行深度检测、实时分析，及时发现流量中夹带的病毒木马，防止病毒木马进入到内网环境，实现网络层的病毒查杀与过滤。

堡垒机：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运维人员身份及授权分离。建立主帐号体系，用于身份认证，原各 IT 系统上的系统帐号仅用于系统授权，有效增强身份认证和系统授权的可靠性，解决帐号管理混乱问题，为认证、授权、审计提供可靠的保障。对网络、安全、服务器等设备进行集中的运维管理。

日志审计：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分析平台，支持不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日志统计收集和管理，提供从网络到设备直至应用系统的全监控。支持日志关联分析，实现全网入侵行为的实时发现、动态响应，支持于其它安全设备联动，实现动态防御。

数据库审计：部署在服务器区域，支持数据访问审计，记录所有对保护数据的访问信息，包括文件操作、数据库执行 SQL 语句或存储过程等。审计所有对关键数据的访问行为，防止外部黑客入侵访问和内部人员非法获取敏感信息。支持数据变更审计，统计和查询所有被保护数据的变更记录，包括核心业务数据库表结构、关键数据文件的修改操作等，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非法篡改重要的业务数据。支持用户操作审计，统计和查询所有用户的登录成功和失败尝试记录，记录所有用户的访问操作和用户配置信息及其权限变更情况，用于事故和故障的追踪和诊断。支持违规访问行为审计，记录和发现用户违规访问。支持设定用户黑白名单，以及定义复杂的合规规则，支持告警。

网络安全准入：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屏蔽一些不安全的设备和人员接入网络，规

范接入网络的行为。支持对于未安装终端代理软件或已安装终端代理软件但不符合安全策略要求（杀毒软件、系统安全设置、违规软件等）的终端设备，禁止其访问网络，支持网络准入身份认证、合规性检查、接入管理、隔离修复等。

数据防泄漏：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内容识别，可通过文件类型、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数据指纹等方法对内容进行识别，有效识别敏感文件内容。支持数据防泄密，可对邮件客户端、共享文件、实时通讯软件进行有效防护，避免通过文件共享、邮件附件、聊天等途径泄露敏感信息。支持审计分析，可对泄密事件进行分类审计、对比分析。并对趋势进行统计分析。

漏洞扫描：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对整个平台的服务器、应用系统、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系统的安全漏洞，并给出处理建议，实现事前的安全防范和预警。支持将数据同步到安全管理中心，实现风险计算和安全风险预测。

安全管理平台（SOC）：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对整网的资产、网络拓扑、设备状态、链路状态、资产脆弱性，安全事件等进行集中的监控和管理，实现闭环的安全事件管理。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部署在服务器区域，支持主机防火墙，保护虚拟主机数据，实时监控病毒和漏洞，支持漏洞扫描，保护内网环境的主机不受到攻击者的网络入侵，例如命令控制、SQL 注入等，支持日志管理，统计和回溯主机事件，以便查找错误发生的原因以及攻击者留下的痕迹，支持入侵检测，检测异常进程，文件及操作，保护主机不受恶意代码的攻击。支持安全策略集中管理，支持接收虚拟化安全设备的日志以及统计信息，集中展现整个虚拟化数据中心中的安全态势。

5.5.2 外网安全

防火墙：部署在外网区域边界，应具有访问策略控制、应用层访问控制、源 NAT、目的 NAT、动态 QoS 功能、日志管理等功能。

入侵防御：部署在外网区域边界，应能够监视网络边界处非法扫描、漏洞利用、暴力破解、应用层恶意渗透、DDOS 拒绝服务等恶意攻击行为，并通过内置的预警和处理策略自动应对各类攻击流量，并及时阻断，使安全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日志审计：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分析平台，支持不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日志统计收集和管理，提供从网络到设备直至应用系统的全监控。支持日志关联分析，实现全网入侵行为的实时发现、动态响应，支持于其它安全设备联动，实现动态防御。

网页防篡改：部署在 WEB 服务器之上，提供网站防篡改功能，一旦发现篡改可以快速恢复。

Web 应用防护：串联部署于应用服务器之前，支持跨站、注入等常见网站攻击的防护，支持网站 5-7 层的防护，与入侵防御结合，可实现完整的 2-7 层的防护能力。

上网行为管理：通过部署上网行为管理，实现对服务器上网行为的管理和审计功能，支持包括 web 访问控制、即时聊天控制、p2p 协议监控、网络游戏审计等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

等。

僵木蠕平台：旁路部署于核心交换机，支持对僵尸机器、木马、蠕虫病毒的发现和检测。

5.5.3 系统测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符合等级保护三级建设要求。

5.6 应用迁移服务

应用迁移由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人主要负责具体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的迁移等工作；采购人应组织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

中标人在业务迁移入云阶段应提供上云咨询服务、迁移实施方案、迁移测试服务等。迁移内容包含不限于：云主机创建、操作系统安装、服务器数据整体迁移（服务器完整镜像方式）、网络迁移、安全策略迁移等，迁移过程中需同步建设业务系统相关安全内容。

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制定迁移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3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基础资源发放及迁移相关的网络、存储等云资源配置（含测试环境）。

业务系统在向云平台迁移的过程中要做到无缝迁移，中标人根据需要提供成熟的P2V、V2V迁移工具，并确保系统的完整性、兼容性以及数据安全。迁移流程包括：业务环境调研、迁移方案论证、云服务商环境兼容性测试、业务迁移开展及结束等阶段。迁移时间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如在工作时间迁移，需保证不影响现有业务，如造成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等事故，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应用迁移服务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提供迁移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包含硬件及软件、相关授权），如在迁移过程中出现需要的资源不在本次项目列表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相关材料并完成相关迁移工作。

中标人需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如应急工具、应急预案等），如在迁移过程中造成业务数据丢失和损坏，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若后期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县政务云部署另有规定，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按主管部门规定操作，并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完整迁移，以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5.7 培训服务

培训工作是提高运维能力的重要工作之一。中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培训：

5.7.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主要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相关人员，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能掌握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2）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能理解和掌握政务云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政务云，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服务期间正常运转。

(3) 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4) 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5.7.2 外部培训

外部培训主要为县内政务云相关使用人员，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培训，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中标人现场指导。中标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中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本项目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面向全体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2) 面向使用单位的培训，确保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政务云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中标人现场指导。

(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政务云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政务云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中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政务云培训方案。

(六) 服务考核标准

为加强政务云服务管理，促进提高云服务工作质量和效果，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评估考核。

采购人负责相关考核工作，审批和发布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中标人的工作。采购人后期会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修订考核管理办法，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遵守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并无条件接受惩罚措施，如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服务问题，需向采购人申请，确定最终处理办法。

6.1 服务可用性

6.1.1 指标定义

(1) 计划内停机时间

中标人提前通知且经采购人认定的，为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导致的服务停机。

(2) 服务中断时间

中标人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时间，经采购人认定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系统失效不包含在内。

(3)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当年总运行时间（按 365 天计算）减去服务中断时间。

(4) 服务可用性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即：服务可用性=（365×24×60×60 秒—单个应用失效时间之和（秒））/（365×24×60×60 秒）。

6.1.2 指标要求及测量方法

(1) 指标要求

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5%。即全年单个政务应用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05 = 262.8$ 分钟。

(2) 测量方法

表 1 服务可用性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向采购人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2	服务中断时间	向采购人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3) 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的单个服务可用性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99.95%，超过该时间每 5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6.2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考核

6.2.1 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由中标人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问题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经采购人认定非中标人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如确认是中标人责任，则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级别由采购人确定。

6.2.2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对政务应用系统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责任事故划分为 5 个等级。其中 1 级危害程度最高，5 级危害程度最低。3 级和 3 级以上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称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安全责任事故指标测量方法表

分级	描述	责任承担	备注
----	----	------	----

1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灾难性的危害，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产生一定危害	中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	中标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5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基本不影响或损害极小	中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6.3 系统保密考核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数据外泄事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解除相关合同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4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一）指标定义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政务云服务资源需求后到资源交付的时间。

（二）指标要求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要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考核周期	其他要求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年	特殊情况需跟采购人汇报

（三）指标测量方法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备注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	

（四）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的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未达到要求，中标人应在 10 天内整改，并赔偿该资源延期时间对应的服务费，每超过 24 小时，则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6.5 应急响应

（一）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中标人应根据事件的级别，按下表要求及时对事件进行响应。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表

时间类型	事故级别	时长	赔偿或补偿办法
事件响应时间	特别重大	5 分钟	超过 5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人民币
	重大事件	10 分钟	超过 10 分钟,则每超 5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人民币
	一般事件	30 分钟	超过 30 分钟,则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人民币

（二）指标定义

（1）事件响应时间指中标人接到事件通知开始至维护人员到场、现场勘查并提出有效的初步解决方案所用的时间，事件响应时间确定需要采购人认可。

（2）事故级别划分：

1）特别重大：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

2）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

3）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三）应急演练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的网络、存储、备份等，并根据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根据应急演练结果修订《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方案》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应急演练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执行。《应急演练方案》在应急演练后及时修订，服务期内应不少于 4 次。若缺失《应急演练方案》，则扣款人民币 500 元；若应急演练后没有对《应急演练方案》进行修订，则扣款人民币 500 元；若全年应急演练次数少于 4 次，每少一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四）事件响应报告

中标人在处理完事件后，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采购人。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的类别；
- （2）事件的级别；
- （3）事件发现时间；
- （4）事件的通报时间；

- (5) 事故解决时间;
- (6) 受影响的系统;
- (7) 影响残留 (未能解决的问题)。

6.6 服务响应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 负责解答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在服务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 15 分钟内故障响应。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 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其他

6.7.1 每年按业务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每次服务考核达不到要求则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6.7.2 中标人须提供一名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定点驻场服务, 协调全县政务信息系统运维, 直到政务云租赁服务业务结束。

6.7.3 中标人须根据不同业务需求, 个性化定制部署政务云资源池, 以满足全县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需求。

6.7.4 政务云须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的技术架构、应用模型及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等要求, 一经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不符合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之间的数据共享必须严格参照国家标准《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

6.7.5 项目的赔偿或补偿金额, 按照 1 :1 换算为云服务费, 且可用来购买中标人的相关云服务。

6.7.6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投标时需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格式自拟)** 采购人采购需求仅限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资源, 其他诸如安全增值服务包括不限于: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云 Web 应用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云堡垒、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漏扫、云主机安全等安全服务, 需中标人免费提供, 且要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6.7.7 中标人提供的备份服务按需进行配备。

6.7.8 中标人需具备容灾和异地灾备服务能力, 中标人需具有不同地点(同城和异地)的数据中心, 满足后期采购人容灾和异地灾备的需求。

6.7.9 中标人需具备将政务云平台承载的业务数据或备份数据(含基于中标人备份服务备份的备份数据)回传至采购人本地机房的能力。

6.7.10 采购人如需将政务云平台运行的业务迁出至其他环境时,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迁出的相关服务, 包含迁出方案、迁出工具等。

6.7.11 中标人需提供资源使用资源使用清单的有效性需经采购人认可。

6.7.12 投标人需承诺：（1）投标人需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名称为“歙县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平台管理账号，用于采购人实时监测云资源池相关信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池容量信息、主机信息、告警信息等，云主机名称支持按照使用单位或承载业务系统进行标注；

（2）投标人需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名称为”歙县政务云安全管理平台“的平台管理账号，用于采购人实时监测云资源池安全运行情况，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信息、网络攻击信息、账户行为信息、事件处置、变更记录等。（**投标时需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七）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政务云资源				
1	政务云全局共享资源	1、提供 240 个 vCPU 资源（CPU \geq 1.8GHz）、480G 内存资源（内存频率 \geq 2666MHz）； 2、20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授权； 3、15TB 数据硬盘（500GB 标准云硬盘吞吐量 \geq 70MB/s） 4、3T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500G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吞吐量 \geq 240MB/s）； 5、服务期限 3 年（提供服务产品不包含 2 个月免费试用期） 备注：操作系统系统盘容量在 40GB-100GB，系统盘容量不记入数据硬盘容量，具体可供服务产品参考明细清单需进行单独报价，便于具体执行时选择。	1	项
2	虚拟专有网络服务	1、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自定义路由、安全组等功能服务，实现网络边界安全和完全的网络安全域隔离等服务，服务需满足各业务系统个性化需求； 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3	负载均衡服务	1、提供负载均衡服务，性能需要满足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 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4	专线服务	1、提供政务云到电子政务外网 1G 双路由专线； 2、提供 1G 互联网专线，可用互联网 IP 地址不少于 20 个；	1	条

		3、专线免费提供 3 年。		
5	云迁移服务	1、提供云上具体业务应用、数据库等迁移服务； 2、提供迁移服务的相关工具（含硬件、软件、授权等）； 3、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政务云等级保护				
1	云等级保护服务	1、提供云防火墙、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安全、云 WAF 等服务，提供的服务具有管理页面，支持查看运行状态、生成报表、更改配置等功能； 2、提供的云安全服务，功能需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性能需满足本次项目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 3、提供云上业务系统的备份服务，备份类型包含不限于：文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备份策略和容量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4、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八）服务预算

项目预算 30 万元/年，考虑到未来信息化系统需求的变化，采购人可根据变化调整对应云资源服务。

表 1 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且服务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表 1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虚拟专有网络服务	1、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自定义路由、安全组等功能服务，实现网络边界安全和完全的网络安全域隔离等服务，服务需满足云上业务需求； 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2	负载均衡服务	1、提供负载均衡服务，性能需要满足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 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3	专线服务	1、提供政务云到电子政务外网 1G 双路由专线。 2、提供 1G 互联网专线，可用互联网 IP 地址不少于 20 个； 3、专线免费提供 3 年。	1	条
4	云迁移服务	1、提供本次项目云上业务应用、数据库等迁移服务； 2、提供迁移服务的相关工具（含硬件、软件、授权等）； 3、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5	云等级保护服务	1、提供云防火墙、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安全、云 WAF 等服务，提供的服务具有管理页面，支持查看运行状态、生成报表、更改配置等功能； 2、提供的云安全服务，功能需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性能需满足本次项目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 3、提供云上业务系统的备份服务，备份类型包含不限于：文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备份策略和容量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4、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6	等级保护咨询及集成服务	1、提供等级保护三级咨询服务，在云上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同步匹配网络安全建设并保证建设符合国家最新等级保护要求； 2、根据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提供等级保护整改服务，整改过程中发现缺少设备、安全产品、授权、管理制度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3、提供云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4、免费提供 3 年服务。	1	项

表 2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	------	------	----

1	政务云全局共享资源	<p>1、提供 240 个 vCPU 资源 (CPU\geq1.8GHz)、480G 内存资源 (内存频率\geq2666MHz)；</p> <p>2、20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授权；</p> <p>3、15TB 数据硬盘 (500GB 标准云硬盘吞吐量\geq70MB/s)；</p> <p>4、3T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 (500G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吞吐量\geq 240MB/s)；</p> <p>5、服务期限 3 年 (提供服务产品不包含 2 个月免费试用期)。</p> <p>备注：操作系统系统盘容量在 40GB-100GB，系统盘容量不记入数据硬盘容量，具体可供服务产品参考明细清单需进行单独报价，便于具体执行时选择。</p>	1
<p>备注：具体可供服务产品参考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进行单独报价，单项服务产品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p>			

8.1 清单：通用云主机服务

云主机服务价格（包含系统盘）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vCPU	240核	27元/核/月	
2	内存	480GB	28元/GB/月	
3	标准云硬盘	15TB	296元/TB/月	
4	高性能 SSD 云硬盘	3TB	396元/TB/月	
5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20套	298元/套	

(二包采购需求)

(一) 建设背景

为实现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管理和应用，提高政府信息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开发，为数据共享奠定基础，有效降低政府行政成本，结合其他地市区县经验，由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对全县前期已分散部署在各类云上的信息化系统实施迁移改造，为上述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政务云资源服务，包括服务器 CPU、内存、存储等。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的技术架构、应用模型及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等相关指导要求，计划通过采购统一的政务云资源服务进一步提升上述分散云化部署的各类信息化系统的可靠性、易用性、伸展性，增强数据共享、数据应用能力，满足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快速部署应用等需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二) 建设目标

建设歙县“政务云”满足全县已建分散云化部署信息化系统在电子政务外网承载业务需求，按照“硬件零维护、资源可伸缩、云与网融合、安全保障好”的原则建设：

硬件零维护：不再采购或租用服务器、防火墙、存储等硬件设备，解决设备需要维护、更新升级的难题。

资源可伸缩：新建的政务云资源池可以随着软件需求的变化，减少或增加配置，提升资源利用率。

云与网融合：深度与电子政务外网、行业专网、互联网融合，访问速度有保障。

安全保障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制度要求，加强云网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三) 建设原则

先进性：“政务云”资源池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基础环境使用主流软件和设备，符合现有信息化发展趋势，具备海量计算、深度挖掘等能力。

全局性：应充分考虑全局和远期，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从而为后续持续建设与优化打下基础。

可靠性：在满足平台应用的同时，保证云服务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应有备份措施保证云服务的数据安全，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

安全性：“政务云”的关键基础设施应采用硬件备份、冗余等可靠性措施，提高云服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同时，歙县“政务云”服务作为政务应用的承载体，应严格按照等级保护、政务云安全建

设标准等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规范设计，遵照各级保密法律法规，并采用相关技术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控制手段和事故监控等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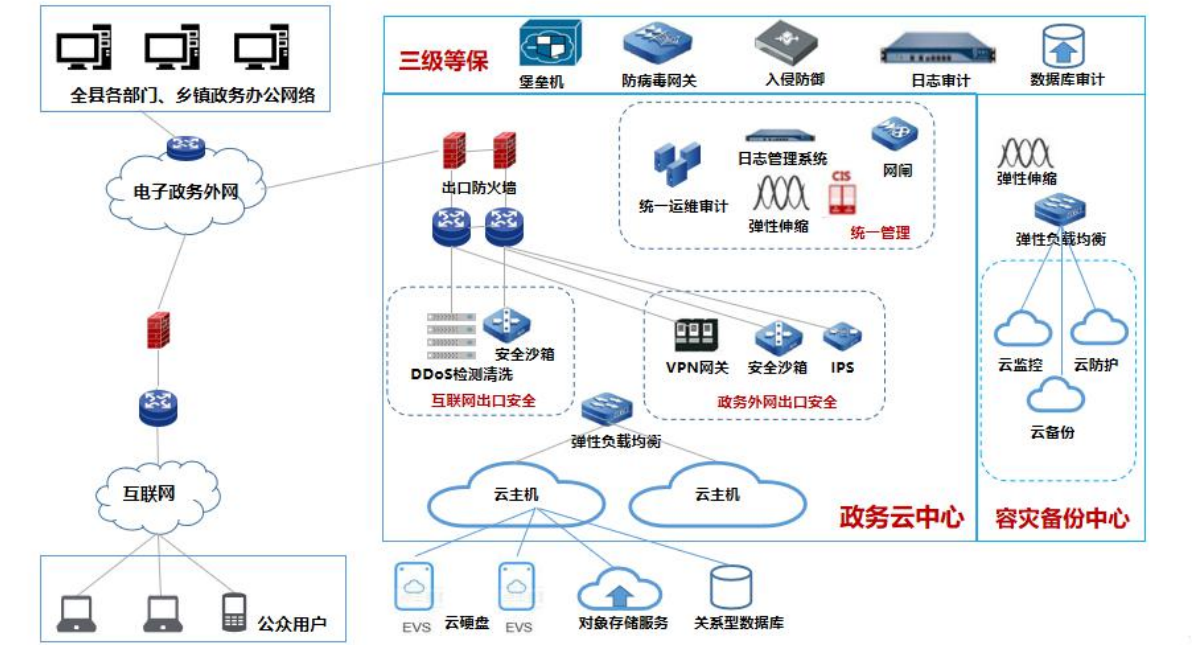
（四）建设标准和规范

中标人提供的云平台需要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2、《GB/T 1833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等同采用 ISO/IEC 15408）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5、ISO/IEC 13335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 6、ISO/IEC 15408 (CC)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 7、ISO/IEC 17799: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采用 BS 7799-1）
- 8、ISO/IEC 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范》（采用 BS 7799-2）
- 9、《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10、《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11、《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 12、《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
- 13、《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 14、《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 15、《GB/T 379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
- 16、《GB/T 32399-2015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
- 17、《GB/T 37737-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 18、《GB/T 35301-2017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 19、《GB/T 36327-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 20、《GB/T 37739-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部署要求》
- 21、《GB/T 36623-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文件服务应用接口》
- 22、《GB/T 35293-2017 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
- 23、《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
- 24、《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
- 25、《GB/T 36325-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级别协议基本要求》
- 26、《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
- 27、《GB/T 37741-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
- 28、《GB/T 36326-201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 29、《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 30、《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

- 31、《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
- 32、《GB/T 34982-2017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 33、《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五) 服务内容



5.1 政务云专用需求

5.1.1 本项目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属于歙县政务专用，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资源仅限于经采购人确定符合服务范围的单位使用；

5.1.2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将该平台的资源提供给其他用户使用；禁止将该平台与其他未经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授权未经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5.1.3 禁止中标人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5.1.4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采购人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1.5 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

5.1.6 政务云不允许中标人与公有云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

5.2 云主机

云主机是由 CPU、内存、弹性块存储(云硬盘)等组成的一种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虚拟服务器，同时它结合虚拟专用网络、虚拟防火墙、弹性负载均衡等能力，为用户打造一个高效、可靠、安全的计算环境，确保云主机持久稳定运行。

弹性云主机用户只需要指定 CPU、内存、磁盘等规格，提交申请，中标人可快速帮用户自动开通，同时也可以根据需求调整云主机规格。

云主机的功能包括：

5.2.1 云主机业务向用户提供上电即用的虚拟机业务，基于虚拟化技术，可以将物理主机资源池化，然后根据用户申请，动态分配给用户所申请的虚拟机资源，资源可动态分配、动态共享；

5.2.2 满足最终用户不同的需求，快速发放。系统可提供不同规格的 CPU、内存、磁盘空间；可提供不同的操作系统类型（如 Windows Server 、CentOS）的虚拟机；

5.2.3 界面友好，功能自助。政务云管理平台应提供相关中文界面，用户可对自己的虚拟机进行自助管理和控制，如重启、休眠云主机，并且可远程登录云主机。可利用该功能对自己租用的云主机灵活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5.3 负载均衡服务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应根据设定的负载均衡策略，将业务请求均匀分发到与之关联的云主机上，使得多个云主机的业务负载均衡，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弹性负载均衡的功能包括：

5.3.1 高可用性。弹性负载均衡应采用冗余设计，支持自动移除异常节点，并将流量在正常节点之间重新路由，确保业务可用性。

5.3.2 灵活性。应根据应用的流量，自动扩展处理能力，并可与弹性伸缩服务无缝集成，自动满足变化的流量需求。

5.3.3 高性能。应支持最高 10 万并发连接，满足用户的大流量需求；支持使用 4 层或 7 层的负载分发。

5.4 虚拟专用网络服务

本次采购的“政务云”服务，存在政务外网应用，针对政务外网应用需提供安全、隔离的网络环境，保证应用的安全。虚拟专用网络应能够提供安全、隔离的网络环境。

支持在虚拟专用网络中定义与传统网络无差别的虚拟网络，同时提供 SNAT（Source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多出口访问等高级网络服务，以满足更多的业务部署要求。使用 SNAT 将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到公网，实现应用的平滑迁移至政务云。支持虚拟专用网络 Peering 功能实现 Region 内两个虚拟专用网络之间通过路由进行三层互通。提供互联网端口映射功能，满足业务系统需求。

5.5 云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由政务云资源池承载的业务系统，中标人应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安全建设，协助采购人完成对相关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中标人实施等级保护整改需根据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逐项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需出具整改方案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政务云承载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建设，如在建设过程中缺少相关设备或软件（含授权），中标人需无偿提供。

中标人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房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租户安全、云管理平台等。

政务云提供的云安全需要具有以下能力：

5.5.1 内网安全

防火墙：部署在内网区域边界，应具有访问策略控制、应用层访问控制、源 NAT、目的 NAT、动态 QoS 功能、日志管理等功能。

入侵防御：部署在内网区域边界，应能够监视网络边界处非法扫描、漏洞利用、暴力破解、应用层恶意渗透、DDO 拒绝服务等恶意攻击行为，并通过内置的预警和处理策略自动应对各类攻击流量，并及时阻断，使安全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防病毒网关：部署在内网区域边界，支持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量进行深度检测、实时分析，及时发现流量中夹带的病毒木马，防止病毒木马进入到内网环境，实现网络层的病毒查杀与过滤。

堡垒机：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运维人员身份及授权分离。建立主帐号体系，用于身份认证，原各 IT 系统上的系统帐号仅用于系统授权，有效增强身份认证和系统授权的可靠性，解决帐号管理混乱问题，为认证、授权、审计提供可靠的保障。对网络、安全、服务器等设备进行集中的运维管理。

日志审计：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分析平台，支持不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日志统计收集和管理，提供从网络到设备直至应用系统的全监控。支持日志关联分析，实现全网入侵行为的实时发现、动态响应，支持于其它安全设备联动，实现动态防御。

数据库审计：部署在服务器区域，支持数据访问审计，记录所有对保护数据的访问信息，包括文件操作、数据库执行 SQL 语句或存储过程等。审计所有对关键数据的访问行为，防止外部黑客入侵访问和内部人员非法获取敏感信息。支持数据变更审计，统计和查询所有被保护数据的变更记录，包括核心业务数据库表结构、关键数据文件的修改操作等，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非法篡改重要的业务数据。支持用户操作审计，统计和查询所有用户的登录成功和失败尝试记录，记录所有用户的访问操作和用户配置信息及其权限变更情况，用于事故和故障的追踪和诊断。支持违规访问行为审计，记录和发现用户违规访问。支持设定用户黑白名单，以及定义复杂的合规规则，支持告警。

网络安全准入：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屏蔽一些不安全的设备和人员接入网络，规范接入网络的行为。支持对于未安装终端代理软件或已安装终端代理软件但不符合安全策略要求（杀毒软件、系统安全设置、违规软件等）的终端设备，禁止其访问网络，支持网络准入身份认证、合规性检查、接入管理、隔离修复等。

数据防泄漏：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内容识别，可通过文件类型、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数据指纹等方法对内容进行识别，有效识别敏感文件内容。支持数据防泄密，可对邮件客户端、共享文件、实时通讯软件进行有效防护，避免通过文件共享、邮件附件、聊天等途径泄

露敏感信息。支持审计分析，可对泄密事件进行分类审计、对比分析。并对趋势进行统计分析。

漏洞扫描：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对整个平台的服务器、应用系统、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系统的安全漏洞，并给出处理建议，实现事前的安全防范和预警。支持将数据同步到安全管理中心，实现风险计算和安全风险预测。

安全管理平台（SOC）：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支持对整网的资产、网络拓扑、设备状态、链路状态、资产脆弱性，安全事件等进行集中的监控和管理，实现闭环的安全事件管理。

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部署在服务器区域，支持主机防火墙，保护虚拟主机数据，实时监控病毒和漏洞，支持漏洞扫描，保护内网环境的主机不受到攻击者的网络入侵，例如命令控制、SQL 注入等，支持日志管理，统计和回溯主机事件，以便查找错误发生的原因以及攻击者留下的痕迹，支持入侵检测，检测异常进程，文件及操作，保护主机不受恶意代码的攻击。支持安全策略集中管理，支持接收虚拟化安全设备的日志以及统计信息，集中展现整个虚拟化数据中心中的安全态势。

5.5.2 外网安全

防火墙：部署在外网区域边界，应具有访问策略控制、应用层访问控制、源 NAT、目的 NAT、动态 QoS 功能、日志管理等功能。

入侵防御：部署在外网区域边界，应能够监视网络边界处非法扫描、漏洞利用、暴力破解、应用层恶意渗透、DDOS 拒绝服务等恶意攻击行为，并通过内置的预警和处理策略自动应对各类攻击流量，并及时阻断，使安全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日志审计：部署在安全管理区域，提供统一的事件管理分析平台，支持不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日志统计收集和管理，提供从网络到设备直至应用系统的全监控。支持日志关联分析，实现全网入侵行为的实时发现、动态响应，支持于其它安全设备联动，实现动态防御。

网页防篡改：部署在 WEB 服务器之上，提供网站防篡改功能，一旦发现篡改可以快速恢复。

Web 应用防护：串联部署于应用服务器之前，支持跨站、注入等常见网站攻击的防护，支持网站 5-7 层的防护，与入侵防御结合，可实现完整的 2-7 层的防护能力。

上网行为管理：通过部署上网行为管理，实现对服务器上网行为的管理和审计功能，支持包括 web 访问控制、即时聊天控制、p2p 协议监控、网络游戏审计等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等。

僵尸平台：旁路部署于核心交换机，支持对僵尸机器、木马、蠕虫病毒的发现和检测。

5.5.3 系统测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需符合等级保护三级建设要求。

5.6 应用迁移服务

应用迁移由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人主要负责具体应用系统、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的迁移等工作；采购人应组织完成系统联调和业务验证。

中标人在业务迁移入云阶段应提供上云咨询服务、迁移实施方案、迁移测试服务等。迁移

内容包含不限于：云主机创建、操作系统安装、服务器数据整体迁移（服务器完整镜像方式）、网络迁移、安全策略迁移等，迁移过程中需同步建设业务系统相关安全内容。

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制定迁移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3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基础资源发放及迁移相关的网络、存储等云资源配置（含测试环境）。

业务系统在向云平台迁移的过程中要做到无缝迁移，中标人根据需要提供成熟的 P2V、V2V 迁移工具，并确保系统的完整性、兼容性以及数据安全。迁移流程包括：业务环境调研、迁移方案论证、云服务商环境兼容性测试、业务迁移开展及结束等阶段。迁移时间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如在工作时间迁移，需保证不影响现有业务，如造成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等事故，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应用迁移服务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提供迁移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包含硬件及软件、相关授权），如在迁移过程中出现需要的资源不在本次项目列表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相关材料并完成相关迁移工作。

中标人需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如应急工具、应急预案等），如在迁移过程中造成业务数据丢失和损坏，中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若后期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县政务云部署另有规定，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按主管部门规定操作，并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完整迁移，以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5.7 培训服务

培训工作是提高运维能力的重要工作之一。中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培训：

5.7.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主要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相关人员，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能掌握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2）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能理解和掌握政务云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政务云，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服务期间正常运转。

（3）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4）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5.7.2 外部培训

外部培训主要为县内政务云相关使用人员，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培训，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中标人现场指导。中标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中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本项目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面向全体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2) 面向使用单位的培训，确保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政务云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中标人现场指导。

(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政务云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政务云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中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政务云培训方案。

(六) 服务考核标准

为加强政务云服务管理，促进提高云服务工作质量和效果，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评估考核。

采购人负责相关考核工作，审批和发布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中标人的工作。采购人后期会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修订考核管理办法，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遵守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并无条件接受惩罚措施，如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服务问题，需向采购人申请，确定最终处理办法。

6.1 服务可用性

6.1.1 指标定义

(1) 计划内停机时间

中标人提前通知且经采购人认定的，为系统正常升级、更新、维护导致的服务停机。

(2) 服务中断时间

中标人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时间，经采购人认定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系统失效不包含在内。

(3)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当年总运行时间（按 365 天计算）减去服务中断时间。

(4) 服务可用性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即：服务可用性=（365×24×60×60 秒—单个应用失效时间之和（秒））/（365×24×60×60 秒）。

6.1.2 指标要求及测量方法

(1) 指标要求

云平台的服务能力须保证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不低于 99.95%。即全年单个政务应用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05 = 262.8$ 分钟。

(2) 测量方法

表 1 服务可用性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	向采购人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2	服务中断时间	向采购人及第三方提供测量结果查看接口，并确认检查结果。

(3) 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的单个服务可用性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99.95%，超过该时间每 5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6.2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考核

(一) 指标定义

信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由中标人提供的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出现问题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经采购人认定非中标人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不包含在内，如确认是中标人责任，则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级别由采购人确定。

(二)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对政务应用系统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安全责任事故划分为 5 个等级。其中 1 级危害程度最高，5 级危害程度最低。3 级和 3 级以上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称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安全责任事故指标测量方法表

分级	描述	责任承担	备注
1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成灾难性的危害，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造较为严重的影响或破坏，并对事发单位利益产生一定危害。	中标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有一定的影响或破坏。	中标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5	对云平台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及事发单位利益基本不影响或损害极小。	中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6.3 系统保密考核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数据外泄事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解除相关合同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4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一）指标定义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政务云服务资源需求后到资源交付的时间。

（二）指标要求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要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考核周期	其他要求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年	特殊情况需跟采购人汇报

（三）指标测量方法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测量方法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备注
1	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	

（四）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的资源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指标未达到要求，中标人应在 10 天内整改，并赔偿该资源延期时间对应的服务费，每超过 24 小时，则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6.5 应急响应

6.5.1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

中标人应根据事件的级别，按下表要求及时对事件进行响应。

指标要求及赔偿办法表

时间类型	事故级别	时长	赔偿或补偿办法
事件响应时间	特别重大	5 分钟	超过 5 分钟，则每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人民币。
	重大事件	10 分钟	超过 10 分钟，则每超 5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人民币。
	一般事件	30 分钟	超过 30 分钟，则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 元人民币。

6.5.2 指标定义

（1）事件响应时间指中标人接到事件通知开始至维护人员到场、现场勘查并提出有效的初步解决方案所用的时间，事件响应时间确定需要采购人认可。

（2）事故级别划分：

1）特别重大：故障造成系统失效或崩溃，应用系统无法正常启动运行、网络故障、丢失数据等，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系统硬件故障、系统崩溃（死机和自动重启）且不能再启动、磁盘信息丢失、系统或应用服务无法启动、网络链接失效、文件损毁等。

2）重大事件：故障造成系统发生中断或系统死机但重启后正常；应用部分不稳定；系统运行正常，但不能进行操作（控制台无响应）。

3）一般事件：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系统报错、非关键应用无法启动、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6.5.3 应急演练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的网络、存储、备份等，并根据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根据应急演练结果修订《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方案》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应急演练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执行。《应急演练方案》在应急演练后及时修订，服务期内应不少于 4 次。若缺失《应急演练方案》，则扣款人民币 500 元；若应急演练后没有对《应急演练方案》进行修订，则扣款人民币 500 元；若全年应急演练次数少于 4 次，每少一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6.5.4 事件响应报告

中标人在处理完事件后，应将事件相关情况报告采购人。事件响应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的类别；
- （2）事件的级别；
- （3）事件发现时间；
- （4）事件的通报时间；
- （5）事故解决时间；
- （6）受影响的系统；
- （7）影响残留（未能解决的问题）。

6.6 服务响应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15 分钟内故障响应。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其他

6.7.1 每年按业务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每次服务考核达不到要求则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6.7.2 中标人须提供一名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定点驻场服务，协调全县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直到政务云租赁服务业务结束。

6.7.3 中标人须根据不同业务需求，个性化定制部署政务云资源池，以满足全县各部门政务

信息系统需求。

6.7.4 政务云须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的技术架构、应用模型及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等要求，一经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之间的数据共享必须严格参照国家标准《GW0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

6.7.5 项目的赔偿或补偿金额，按照 1:1 换算为云服务费，且可用来购买中标人的相关云服务。

6.7.6 中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投标时需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需求仅限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资源，其他诸如安全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云 Web 应用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云堡垒、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漏扫、云主机安全等安全服务，需中标人免费提供，且要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6.7.7 中标人提供的备份服务按需进行配备。

6.7.8 中标人需具备容灾和异地灾备服务能力，中标人需具有不同地点（同城和异地）的数据中心，满足后期采购人容灾和异地灾备的需求。

6.7.9 中标人需具备将政务云平台承载的业务数据或备份数据（含基于中标人备份服务备份的备份数据）回传至采购人本地机房的能力。

6.7.10 采购人如需将政务云平台运行的业务迁出至其他环境时，中标人需免费提供迁出的相关服务，包含迁出方案、迁出工具等。

6.7.11 中标人需提供资源使用清单，资源使用清单的有效性需经采购人认可。

6.7.12 投标人需承诺：（1）投标人需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名称为“歙县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平台管理账号，用于采购人实时监测云资源池相关信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池容量信息、主机信息、告警信息等，云主机名称支持按照使用单位或承载业务系统进行标注；

（2）投标人需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名称为“歙县政务云安全管理平台”的平台管理账号，用于采购人实时监测云资源池安全运行情况，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信息、网络攻击信息、账户行为信息、事件处置、变更记录等。（**投标时需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七)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政务云资源				
1	政务云全局共享资源	<p>1、提供 160 个 vCPU 资源 (CPU\geq1.8GHz)、320G 内存资源 (内存频率\geq2666MHz)；</p> <p>2、15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授权；</p> <p>3、10TB 数据硬盘 (500GB 标准云硬盘吞吐量\geq70MB/s)；</p> <p>4、2T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 (500G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吞吐量 \geq240MB/s)；</p> <p>5、服务期限 3 年 (提供服务产品不包含 2 个月免费试用期)。</p> <p>备注：操作系统系统盘容量在 40GB-100GB，系统盘容量不记入数据硬盘容量，具体可供服务产品参考明细清单需进行单独报价，便于具体执行时选择。</p>	1	项
2	虚拟专有网络服务	<p>1、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自定义路由、安全组等功能服务，实现网络边界安全和完全的网络安全域隔离等服务，服务需满足各业务系统个性化需求；</p> <p>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p>	1	项
3	负载均衡服务	<p>1、提供负载均衡服务，性能需要满足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p> <p>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p>	1	项
4	专线服务	<p>1、提供政务云到电子政务外网 1G 双路由专线；</p> <p>2、提供 1G 互联网专线，可用互联网 IP 地址不少于 10 个；</p> <p>3、专线免费提供 3 年。</p>	1	条
5	云迁移服务	<p>1、提供云上具体业务应用、数据库等迁移服务；</p> <p>2、提供迁移服务的相关工具 (含硬件、软件、授权等)；</p> <p>3、免费提供 3 年服务。</p>	1	项
政务云等级保护				

1	云等级保护服务	<p>1、提供云防火墙、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安全、云 WAF 等服务，提供的服务具有管理页面，支持查看运行状态、生成报表、更改配置等功能；</p> <p>2、提供的云安全服务，功能需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性能需满足本次项目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p> <p>3、提供云上业务系统的备份服务，备份类型包含不限于：文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备份策略和容量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p> <p>4、免费提供 3 年服务。</p>	1	项
2	等级保护咨询及集成服务	<p>1、提供等级保护咨询服务，在云上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同步匹配网络安全建设并保证建设符合国家最新等级保护要求；</p> <p>2、根据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提供等级保护整改服务，整改过程中发现缺少设备、安全产品、授权、管理制度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p> <p>3、提供云服务相关管理办法，包含设计方案费用；</p> <p>4、免费提供 3 年服务。</p>	1	项

（八）服务预算

项目预算 20 万元/年，考虑到未来信息化系统需求的变化，采购人可根据变化调整对应云资源服务。

表 1 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且服务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表 1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虚拟专有网络服务	<p>1、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自定义路由、安全组等功能服务，实现网络边界安全和完全的网络安全域隔离等服务，服务需满足云上业务需求；</p> <p>2、免费提供 3 年服务。</p>	1	项

2	负载均衡服务	1、提供负载均衡服务，性能需要满足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 2、免费提供3年服务。	1	项
3	专线服务	1、提供政务云到电子政务外网1G双路由专线。 2、提供1G互联网专线，可用互联网IP地址不少于10个； 3、专线免费提供3年。	1	条
4	云迁移服务	1、提供本次项目云上业务应用、数据库等迁移服务； 2、提供迁移服务的相关工具（含硬件、软件、授权等）； 3、免费提供3年服务。	1	项
5	云等级保护服务	1、提供云防火墙、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安全、云WAF等服务，提供的服务具有管理页面，支持查看运行状态、生成报表、更改配置等功能； 2、提供的云安全服务，功能需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性能需满足本次项目云上业务系统需求，匹配对应专线带宽和业务流量； 3、提供云上业务系统的备份服务，备份类型包含不限于：文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备份策略和容量满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4、免费提供3年服务。	1	项
6	等级保护咨询及集成服务	1、提供等级保护三级咨询服务，在云上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同步匹配网络安全建设并保证建设符合国家最新等级保护要求； 2、根据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提供等级保护整改服务，整改过程中发现缺少设备、安全产品、授权、管理制度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3、提供云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4、免费提供3年服务。	1	项

表 2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1	政务云全局共享资源	1、提供 160 个 vCPU 资源（CPU \geq 1.8GHz）、320G 内存资源（内存频率 \geq 2666MHz）； 2、15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授权； 3、10TB 数据硬盘（500GB 标准云硬盘吞吐量 \geq 70MB/s）； 4、2T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500GB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吞吐量 \geq 240MB/s）； 5、服务期限 3 年（提供服务产品不包含 2 个月免费试用期）。 备注：操作系统系统盘容量在 40GB-100GB，系统盘容量不记入数据硬盘容量，具体可供服务产品参考明细清单需进行单独报价，便于具体执行时选择。	1
备注：具体可供服务产品参考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需进行单独报价，单项服务产品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8.1 清单：通用云主机服务

云主机服务价格（包含系统盘）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vCPU	160 核	27 元/核/月	
2	内存	320GB	28 元/GB/月	
3	标准云硬盘	10TB	296 元/TB/月	
4	高性能 SSD 云硬盘	2TB	396 元/TB/月	
5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15 套	298 元/套	

二、商务要求

(一、二包通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不包含 2 个月免费试用期）
3	售后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验收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政务云交付。经验收，达不到采购需求和承诺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付款	付款人：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付款方式：云资源付费时间以资源启用时间为准，考虑到未来信息化系统需求的变化，招标方可根据变化调整对应云资源服务，按最终交付的云资源结算费用，每年 11 月底前结算，按年支付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 (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将告知投标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一、二包通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 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0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11	/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一、二包通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验收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评审

六、评分办法

（一包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48分)	总体方案 设计 (1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包含技术架构设计、功能设计、实施计划等，系统架构设计、应用迁移设计、售后服务设计先进可靠，具有兼容性、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功能应用便捷，评委会酌情评审。</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8（含）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1-4（含）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期计划、培训方案、政务外网实施、业务对接方案，由评委会酌情打分。</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8（含）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1-4（含）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资源保障 (9分)	<p>1、投标供应商所投云平台的项目资源保障能力：VCPU0-300 核得 1 分；VCPU300-2000 核得 3 分；VCPU2001 核及以上的得 5 分；</p> <p>2、投标供应商所投云平台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资源保障能力：在采购人所在市内得 4 分；采购人所在省内得 2 分；采购人所在省外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云平台立项证明、能力截图证明（包括弹性 IP、vcpu 资源）和本地的有效等保证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安全能力 (15分)	<p>1、投标供应商所投云防护产品具备 150G DDOS 攻击及以上清洗能力，要求清洗能力部署位置与云平台在同一省份，清洗能力在 150G 以上得 8 分，清洗能力在 80G 到 150G 之间得 4 分，80G 以下其他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流量清洗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通信系统图、电源系统图等）、防护设备清单、防护设备能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反映清洗能力指标，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所投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及以上测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等保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p>

		<p>书中。</p> <p>3.投标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应具备应急事件响应和处理能力，被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认证为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商务分 (42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力量 (10 分)</p>	<p>1、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 PMP 证书</p> <p>(3)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p> <p>(4) 网络工程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HCIP-数通方向、HCIE 或同级别证书)；</p> <p>(5) 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 (HICP-云计算方向)。</p> <p>2、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运维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以下证书之一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p> <p>(1) 高压/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p> <p>(2) 信息安全工程师；</p> <p>(3) 传输与接入工程师；</p> <p>(4)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p> <p>(5) 云数据中心运维专家。</p> <p>注:1、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以上人员配备情况表(表中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以便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运维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部门或医保部门出具的近本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或医保部门缴纳证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以便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14 分)</p>	<p>投标供应商或产品服务供应商具备云主机、GPU 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备份、云缓存、金牌运维、专有云模式的政务云服务 7 项可信云服务认证，本项最高 1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业绩案例 (18 分)</p>	<p>1、三年内 (自投标之日算起)，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政府单位签订的年服务费不低于 25 万的类似云项目业绩，项目至少包括云平台 (主机)、云接入 (专线)、云安全 (防护) 等方向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2、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备云迁移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项目材料得 3 分，最多 6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至少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盖章页、合同清单（如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内容等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传入响应文件。同一合同业绩不累计加分。</p>
<p>价格分 (10 分)</p>	<p>本项投标报价总得分=1（vCPU 单价报价得分）+2（内存单价报价得分）+3（标准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4（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5（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报价得分）。</p> <p>1. vCPU 单价报价得分（3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 vCPU 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内存单价报价得分（3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内存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标准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2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标准云硬盘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1.5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报价得分（0.5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包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43分)	总体方案设计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包含技术架构设计、功能设计、实施计划等，系统架构设计、应用迁移设计、售后服务设计先进可靠，具有兼容性、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功能应用便捷，评委会酌情评审。</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7（含）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1-3（含）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期计划、培训方案、政务外网实施、业务对接方案，由评委会酌情打分。</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7（含）分；</p> <p>3、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1-3（含）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资源保障 (11分)	<p>1、投标供应商所投云平台的项目资源保障能力：VCPU0-300 核得 1 分；VCPU300-2000 核得 2 分；VCPU2001 核及以上的得 4 分；</p> <p>2、投标供应商或产品服务供应商应具备 IPv6 解决方案部署能力，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 IPv6 端到端解决方案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所投云平台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资源保障能力：在采购人所在市内得 4 分；采购人所在省内得 2 分；采购人所在省外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云平台立项证明、能力截图证明（含 vcpu 资源）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安全能力 (12分)</p>	<p>1、投标供应商所投云防护产品具备 150GbpsDDOS 攻击及以上清洗能力，要求清洗能力部署位置与云平台在同一省份，清洗能力在 150Gbps 以上得 6 分，清洗能力在 80Gbps 到 150Gbps 之间得 4 分，清洗能力在 80Gbps 以下得 2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流量清洗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通信系统图、电源系统图等）、防护设备清单、防护设备能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反映清洗能力指标，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所投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及以上测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等保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3、投标供应商或产品服务供应商应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服务资质证明，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商务分 (47分)</p>	<p>投标人 为本项目 配备的 专业技 术力量 (18分)</p>	<p>1、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8 分。</p>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或 PMP 证书(项目管理协会颁发)；</p> <p>(2)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p> <p>(3)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人社部颁发)或 HCIP(同级别或以上级别)证书(主流通信设备厂家颁发)。</p> <p>(4) 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HCIP-云计算方向)。</p> <p>2、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运维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之一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1) 高压/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p> <p>(2) CCSK(云计算安全知识认证)证书(云安全联盟颁发)；</p> <p>(3) 传输与接入工程师证书(人社部与工信部共同颁发)；</p> <p>(4)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事厅颁发)；</p> <p>(5)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人社部与工信部共同颁发)。</p> <p>注:1、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以上人员配备情况表(表中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以便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运维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部门或医保部门出具的近本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或医保部门缴纳证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以便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16分)</p>	<p>投标供应商或产品服务供应商具备云主机、云网融合解决方案、云数据库、云备份、云服务数据保护能力、金牌运维、政务云解决方案、边缘节点管理解决方案 8 项可信云服务认证，本项最高 16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业绩案例 (13分)</p>	<p>1、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政府单位签订的年服务费不低于 25 万的云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至少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盖章页、合同清单（如有））。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内容等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同一合同业绩不累计加分。</p> <p>2、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备云迁移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项目材料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提供案例提供相关项目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p>价格分 (10分)</p>	<p>本项投标报价总得分=1（vCPU 单价报价得分）+2（内存单价报价得分）+3（标准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4（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5（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报价得分）。</p> <p>1. vCPU 单价报价得分（3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 vCPU 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内存单价报价得分（3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内存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标准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2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标准云硬盘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报价得分（1.5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报价得分（0.5 分）：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p>

		<p>件要求的投标人的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报价中，最低单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 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0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11	（结合本项目设 置，并同时 在系统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中的资格性审查栏 对应增加， 如无请 删除本条 ，如有多 条，可多新增几行）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 点要求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如无请删除本条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

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候选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办法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评分办法（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作为谈判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谈判过程中

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

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评审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

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全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四) 财务状况报告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黄政办【2018】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_____ (本条非必须项, 可删除, 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一包）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备注
1	vCPU 单价（240核）	____元/核/月	本表中 1-5 项 为必填项。 所有费用组 成各投标单 位需自行综 合考虑后进 行报价
2	内存单价（480GB）	____元/GB/月	
3	标准云硬盘单价（15TB）	____元/TB/月	
4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3TB）	____元/TB/月	
5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20套）	____元/套	
	单年度合计价格		
	三年合计价格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单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投标单价报价和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价格标按无效标处理。

(二包)

序号	内容	单价	备注
1	vCPU 单价 (160 核)	____元/核/月	本表中 1-5 项为必填项。所有费用组成各投标单位需自行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	内存单价 (320GB)	____元/GB/月	
3	标准云硬盘单价 (10TB)	____元/TB/月	
4	高性能 SSD 云硬盘单价 (2TB)	____元/TB/月	
5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单价 (15套)	____元/套	
	单年度合计价格		
	三年合计价格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单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投标单价报价和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价格标按无效标处理。